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0-040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，拟对现有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章程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表决进行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式表决。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邮寄、电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